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629696202560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柳城县公安局

采 购 计 划 号：

LCZC2025-W3-00410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柳城县昌达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： 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86号

签 订 时 间： 2025年6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车辆	车辆维修及配件	1	项	98%	28%	3230.00	桂B1503警、桂B1850警、桂B1113警、桂B0887警、桂B21G61	3165.4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仟壹佰陆拾伍元肆角整					（小写） 3165.40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由服务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支付。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2025年7月10日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6月10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柳城县大埔镇河东大道86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陈红辉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 0772-76209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263612010107831999
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45200
经办人:	
日期:	

